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21〕13号

# 关于开展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

# 期初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处级单位：

为确保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初教学工作正常规范开展，按照教学工作安排，决定组织开展本学期期初教学检查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按照本学期教学安排，期初教学检查时间安排在3月5日～3月14日，约10天时间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本次检查以部门自查为主，学校组织抽查。各学院（部）、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教学过程的组织、管理及教学质量的监管和督导，可根据自身实际，创新检查方式，突出检查重点，强化检查成效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教师任课资格审核情况

根据《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师任课资格认定暂行办法》要求，开学前完成新开课和开新课教师的资格认定与试讲工作，开学前将有关资料报教务处审核存档。

（二）教学条件准备情况

1.教学任务安排与教材发放情况。

2.3月7日前完成以下教学条件核查：

（1）教室桌椅板凳情况（责任部门：教务处，责任人：王明晶）；

（2）实验室设施设备情况（责任部门：实验室管理中心，责任人：姚雷）；

（3）多媒体设施设备情况（责任部门：网络信息中心，责任人：李欣）；

（4）其他教学条件准备情况。

（三）教师教学资料准备情况

包括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志、教案等教学资料的准备情况。

（四）教学秩序规范情况

包括课表执行情况、教师到位情况、学生到课情况、上课情况等。

（五）课堂教学能力提升工程开展情况

根据《关于实施课堂教学能力提升工程的通知》要求，主要检查各教研室规范化建设、课堂教学改革、教学观摩活动、教师课堂教学评价等情况以及各教研室上学期规范建设总结、推荐参加学校层面观摩示范课教师名单、教师课堂教学评价结果等材料报送情况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各学院（部）、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本次期初检查要求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方案，召开专题会议认真落实。针对上述检查内容及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各单位可采取多种形式进行自查，全面了解情况，对教学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，扎实做好本部门相关工作，确保本学期教学工作有序开展。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教务处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21年3月4日